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魏工商处字[2020]11号

当事人：许昌现代男科医院；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住所：许昌市魏都区解放路138号；投资人：方长贵；经营范围：按医疗机构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664661135J。

2019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上级机关转交，当事人在许昌市区涉嫌发布有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的户外广告，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于2019年4月11日报分局批准后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内容，擅自在魏都区多条街道发布包含有“现代男科医院、现代男科研究所、专解难题，专精于男科”等内容的户外广告。在调查过程中，2019年4月23日接到广告案件转办通知（许魏工商监管转字2019[06]号），该当事人在建安区、长葛市、襄城县等地发布包含有“看男科请认准许昌现代男科医院、许昌唯一一家专业男科、全国十佳男科医院、专业男科专解难题、河南最好的男科医院”等内容的户外广告，经分局批准做并案调查。2019年4月28日又接到举报称当事人在魏都区天宝路等地发放抽纸，抽纸盒（显示：A版，250克白卡亮膜200\*100\*50MM40抽3万盒字样）外包装上印有广告内容，其内容包括“许昌现代男科医院研究所，许昌男人的4S店”，以及“预防艾滋病—受到卫生局好评”等相关广告宣传用语及包含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名义和形象的图片，经分局批准作并案调查。

当事人自2019年4月11日立案调查以来，不积极配合调查，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2019年5月6日，当事人派人送来一份“关于进一步清理医疗广告的情况汇报”后仍不配合调查。我局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和2019年7月8日，两次对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提供针对其发布的“许昌唯一一家



专业男科”、“全国十佳男科医院”等有关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及相关费用合同票据，当事人在我局多次通知后于2019年7月22日才派人送来委托书（落款时间为2019年6月15日）。对于要求其提交的证明材料：当事人无法提供“许昌唯一一家专业男科”相关证明资料；针对当事人提供的“全国十佳男科医院”荣誉证书复印件，证书上加盖有“中国名医协会”、“全国健康工程组委会”、“中国医疗医药管理协会”印章，我局执法人员向民政部门查询了解到上述三个组织非民政部门合法注册的社会组织，当事人也未能提供“中国名医协会”、“全国健康工程组委会”、“中国医疗医药管理协会”的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当事人使用的医疗广告用语“全国十佳男科医院”出自“中国名医协会”、“全国健康工程组委会”、“中国医疗医药管理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而上述组织非民政部门合法注册的社会组织，该荣誉证书不具有真实性，属于虚假。对于广告费用当事人只提供了抽纸广告合同、收据复印件且费用明显偏低，其他相关户外广告费用证据材料仍未提供，其违法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25日现场核查当事人违法广告清理情况，发现当事人仅拆除部分路段违法广告，仍有大量违法广告未清理。

当事人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内容擅自发布医疗广告，其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之规定。

当事人发布含有“许昌唯一一家专业男科”、“全国十佳男科医院”等内容的广告，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所指的虚假广告。

当事人发布含有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名义和形象的广告内容，其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之规定。

当事人发布“河南最好的男科医院”等内容的广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之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当事人委托书一份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现场检查笔录二份共四页；

证据六、当事人被第一次举报户外广告图片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复印件共五页；

证据七、当事人被第二次举报户外广告图片及转办投诉材料共八页；

证据八、当事人被第三次举报抽纸包装盒一份；

证据九、当事人抽纸盒广告合同及收据证据一份共二页；

证据十、当事人提供的清理医疗广告情况说明及照片共四页；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网查询到的有关社会组织登记查询信息打印件三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证据共六页；

证据十三、当事人提供的荣誉证书一份共一页；

证据十四、我局给当事人送达的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二份共四页。

违法行为等次：一般。

2019年12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魏市监听字【2019】D003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一百三十七条裁量标准第二项和一百三十八条裁量标准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
- 2、处以罚款 50 万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许昌市分行营业部，账号：257214029697，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以上处罚如若不服，可以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魏都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